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4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邱子恩

被告 口口廣告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貳仟伍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書-小型事業專用第11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口口廣告有限公司（下稱口口廣告

公司)於民國113年3月27日邀同被告張凱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9日至116年4月2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遲延還本繳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口口廣告公司自114年9月2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尚欠792,55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付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口口廣告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被告張凱傑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-小型事業專用、借款契約書-小型事業專用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憑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4頁)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復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

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
本件被告口口廣告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
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
清償，而被告張凱傑為被告口口廣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
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
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
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	年息	
1	158,510元	自114年9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
2	634,040元	自114年9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